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陸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禁煙辦法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廣告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法規

禁煙辦法大綱

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行政院公布之禁煙實施辦法規定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五年禁絕計劃因事變中斷茲仍繼續原來政策實行自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三年禁絕之計劃

二、禁煙機關由內政部設禁煙總局專其責成

三、厲行煙民登記限令分期戒絕違者從嚴治罪

四、嗎啡、白麵、紅丸、等毒品絕對禁止

五、煙土非經特許不准販賣特許煙土之總數量應按三年禁絕計劃厲行分期遞減

六、各地售吸所限期禁絕

七、和平區域絕對禁止種煙

八、中央及地方卽時在主要都市普設戒煙醫院强制登記之煙民按期投戒

九、各項實施規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劉震亞財政廳廳長燕琦暄建設廳廳長周貫虹教育廳廳長趙寶芝警務處處長陸榮籛另有任用劉震亞燕琦暄周貫虹趙寶芝陸榮籛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雲為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燕琦暄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貫虹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穀為江西省警務處處長鄧贊卿為江西省經濟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首都憲兵司令部着改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此令

任命陳皋為中央憲兵司令馬嘯天為中央憲兵副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七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會經字第三號呈，為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撥發渝方第二十五軍輜重兵團來歸部隊維持費每月二萬元，擬在前閩粵邊區特務團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核餘經費項下勻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八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五日會經字第一五號呈，爲航空署發給駐署憲兵三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津貼共計二千六百元，又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津貼共計五千七百二十元，擬分別在前中央空軍學校警備處汽油剩餘款暨該署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八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五日會經字第一四號呈，爲首都防空委員會所屬警防團三十二年冬季火爐煤柴經費核定爲一萬六千元，擬在該團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會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八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三日院字第一五二七號呈，據實業部呈，爲育苗場發給長短工津貼及裁汰職員遣散費共計六萬八千〇二十八元，經在該場三十一年度經費項下動支，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飭據財政部審議呈復，略以所請動用節餘，當屬可行，惟未於事前報核，手續稍嫌疏略，請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等語；轉呈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實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實業等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一三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考試院江院長摺呈，爲本年依法應舉行高等考試，擬於秋間將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在首都同時舉行，惟

時值非常，應否依照法定期限辦理，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暫從緩議。」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一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五九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修正通過禁烟辦法大綱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辦法大綱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仰該院／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
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內政部原呈一件禁烟辦法大綱一份
禁烟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八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四六九號呈，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為所屬秘書處、圖書、天文、氣象兩專門委員會，及研究部三十二年多季火爐煤炭費共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元，擬在各該處會部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文物保管委員會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
財政部暨文物保管委員會
審計部
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八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四八八號呈，據建設部呈，為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東太湖測量隊工程師張穀生出勤鄉間被蛇咬中毒，經派員伴送上濟醫治，所有該員因公受傷醫藥旅費共計一萬一千四百〇八元四角三分，擬在該隊開辦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建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飭
建設、財政等
審計部
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行政院院字第一六〇四號呈稱：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二十號函稱：「查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陳常務委員君慧提：擬具節約運動綱要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理合抄同原送提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會辦理具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五九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修正痲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痲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購用痲醉藥品暫行辦法，由行政院令飭廢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例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令飭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衞生署呈一件痲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八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會經字第四號呈，為陸軍部成立特務連，其經常費經核定為每月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擬自該連成立之日起，在警衞第二師經費核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三三八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添製法警黑布單制服二十套，估需一萬零六百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又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四二三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本部三十二年冬季裝修火爐及煤炭各費二萬八

千零六十五元，暨法官訓練所三十二年冬季裝修火爐及煤炭各費九千零七十五元，擬分別在本部暨該所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又同日院字第一四二二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最高檢察署本年冬季火爐柴煤各費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鑒核各案；並奉　諭：併予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六〇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六〇四號呈一件：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轉呈該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節約運動綱要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俟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辦理具覆。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六〇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繳東海淮陰宿縣三地方檢察署截角舊印信官章一案，轉呈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五九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鎭江地院丹陽分庭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拓印模一案，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五九九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繳該省民政廳截角印信官章等情，轉呈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〇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各省市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五三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蘇淮特別區高等檢察署所屬東海淮陰宿縣等地方檢察署啓用印信日期一案，檢同原拓印章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零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五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繳前松江等地檢署截角舊印章，等情；檢件呈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零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大勝關監犯農場組織章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零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七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零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院字第一五六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九江地方檢察署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章模及截角舊印章，呈請鑒核備查驗銷由。

呈件均頊，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鄺其光　鄭試一　杭錦壽　華雋超　周緯　溫子振
孫琢齋　雷閎肆　伍澄宇　周正己　朱大璋　謝崇
昉　艾魯瞻　黃曝寰　廖廉能　王雨生　曠運文
游志　龍沐勛　黃慶中　曾醒　莫國康　吳圖南
林國材　黃體濂　紀華　趙慕儒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朱喬嶽　徐國楨　孫濟武　蔣崎
士　楊景斌　趙詠白　蘇理平　龍湘　張嘈　韓清
健　岑德咸　藍文錦　王壽錢　蕭恩承　張桐　武
仙卿　趙霜峯　陳子棠　强福增　錢九威　張士傑
陳伊炯　陳大勛　李景綱　丁政言　嵇鏡　黃起中
周匡　賀之才　樊伯山　嚴恩祚
委員缺席　三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提存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決定緩議於同日上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羲明（秘書張國仁代）
秘書　張國仁（科長張守書代）　徐亞生（溫善庵代）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速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系統表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廳局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火酒啤酒雪茄菸及汽水等改為從價徵稅並提高薰菸葉土酒洋酒等稅稅率表一案飭院知照
五、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建設部組織法暨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咨行政院暨函復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七、修正陸軍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業奉指令已分飭遵照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提存法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本公司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閉會為止存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周知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